附表

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反馈意见情况** | **采纳情况** | **不采纳理由** |
| 1 | 省委军民融合办 | 建议将第三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为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行为”修改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为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涉及举报事项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行为”。 | 采纳 |  |
| 2 | 第六条“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是指......其他经受理部门认定的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建议增加一项：“非法生产、超许可生产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部分  采纳 | 原文已作调整，此条款已不涉及。 |
| 3 | 省人力社保厅 | 建议对第十八条“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给予通报表扬”修改为“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给予褒扬激励”。 | 采纳 |  |
| 4 | 省建  设厅 | 建议将城乡危房、桥梁、隧道等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列入奖励范围 。 | 不予  采纳 | 此内容属于其他相关行业领域监管职责范围。 |
| 5 | 省交通运输厅 | 建议由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财政厅牵头，制定涵盖各部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机制，并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事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修改为“举报事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受理范围的，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受理，举报内容的答复、统计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奖励由财政统一发放”。 | 不予  采纳 |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各部门履行相应职责。 |
| 6 | 建议水上、海上、建筑、铁路、特种设备等已有专业法规对行业安全监管的，按照专门法规执行。 | 不予  采纳 | 此建议与本《办法》内容无关。 |
| 7 | 省邮政管理局 | 建议在第十一条新增条款，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受理职权管辖范围内的举报，查实认定后报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奖励。 | 不予  采纳 | 与第六条“谁查处、谁奖励”原则不符。 |
| 8 | 温州  市局 | 建议第二十条删除。理由目前各级各地机构改革还不到位不统一，这里涉及到自然灾害防的职责。 | 采纳 |  |
| 9 | 建议增加部门举报奖励处理过程的保密程序，提升举报人积极性。 | 采纳 | 相关内容在第十八条中已经明确。 |
| 10 | 湖州  市局 | 建议第七条增加举报奖励对象为具有一定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考虑到举报主体可能为外国人、正在服刑的罪犯、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有一定行为障碍的患者）。 | 不予  采纳 | 举报奖励对象与有无民事行为能力无直接关联，且第十七条对举报人应负的法律责任已作明确。 |
| 11 | 第九条第二款表述不全面，就明确表述为事故每瞒报死亡一人等情况对举报人的奖励，同时还要考虑事故瞒报谎报行为中涉及的人员受伤情况（特别是人员因伤致残和几年后因伤死亡的情况）。 | 不予  采纳 |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安监总统计〔2016〕116号）对事故中人员受伤致死时间有明确规定，此条只针对事故人员死亡的瞒报谎报。 |
| 12 | 金华  市局 | 第四条建议改为“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实施举报奖励，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举报受理、查处和奖励工作。举报奖励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 | 采纳 | 在修改完善时统筹考虑。 |
| 13 | 第八条第二款建议改为“举报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事先已被立案查处的”。 | 采纳 | 在修改完善时统筹考虑。 |
| 14 | 台州  市局 | 第五条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定义建议修改为按照国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部分是可以当场整改的。举报奖励办法中的定义缩小了重大事故隐患的范围。 | 采纳 |  |
| 15 | 台州  市局 | 第九条第一款，应该是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不应该是“和”。 | 采纳 |  |
| 16 | 第十三条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30日领取时间，建议加上具体时间。 | 采纳 |  |
| 17 | 厅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仅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办法，并未授权省级有关部门，建议将名称改为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 | 采纳 |  |
| 18 | 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印发的《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作为主要的法律依据之一。 | 采纳 |  |
| 19 | 条款较少，可不设章节。 | 部分  采纳 | 适当合并、减少章节 |
| 20 | 第二十条与主题不匹配，且无法律依据，建议删除。 | 采纳 |  |
| 21 | 建议增加一条，将原省安监局、省财政厅《浙江省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采纳 |  |
| 22 | 社会  群众 | 建议增加防止打击报复的条款和对当事人保密条款。 | 采纳 |  |